

第一章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概述

第一节 建立和发展

从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国民经济核算采用的是产生于前苏联、东欧国家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是 MPS 体系中的国民收入。众所周知，这个指标反映的是物质生产，即货物和商业、运输业等物质性服务生产活动成果。

改革开放以后，非物质性服务业，如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事业、信息咨询业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并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理论和实际工作者逐步认识到，MPS 体系中的国民收入指标不能反映非物质生产活动成果及两大类生产活动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从而不能全面地反映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情况。因此，我国国民经济核算部门（以前称为平衡统计部门）于 80 年代初开始研究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1985 年 3 月 19 日，国家统计局向国务院提交了《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报告陈述了开展 SNA 体系

中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和第三产业统计的必要性。报告对三次产业作了如下划分：第一产业：农业（包括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等）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自来水、电力、蒸汽、热水、煤气和建筑业；第三产业：除上述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报告还把第三产业划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第二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普查业、房地产业、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旅游业、咨询信息服务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第三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事业，科学研究事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第四层次：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军队和警察等。报告定义了两种口径的国内生产总值，一种称为“我国口径”，其核算范围限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前三个层次；另一种称为“国际口径”，其核算范围包括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全部四个层次。前一种口径用于国内观察和考核，后一种口径用于同西方国家进行国际比较。国务院批准了这个报告。1985年4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在继续做好国民收入核算的同时，抓紧建立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并指出，后者是一项新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充实力量，为开展这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根据这一通知精神，我国国民经济核算部门于当年建立了国家和省两级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制度。由于大多数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者在认识上逐步实现了统一，在核算实践中，实际上取消了上述报告中的两种口径的划分，即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范围包括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的全部四个层次。

我国虽然于 1985 年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但当时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仍然是 MPS 体系的国民收入。国内生产总值只是一个附属指标，用于补充国民收入指标不能反映非物质服务生产活动的不足。当时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也只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的生产核算，不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的使用核算。国内生产总值生产核算也不是独立地计算出来的，而是以国民收入生产核算为基础，进行相应的调整和补充而获得的。基本做法是：剔除各物质生产部门净产值中的非物质服务消耗，加上相应部门的固定资产折旧，把各物质生产部门的净产值调整为相应部门的增加值；利用财政部门的决算资料、金融机构的会计资料、税务部门的税收资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工资、从业人员统计资料，等等，加工推算出各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增加值。把上述两大部门增加值相加，得出国内生产总值。

七五时期，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在实践中逐步发展。1989 年，全国平衡统计工作会议在总结前几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 1985 年制订的国内生产总值年报制度、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进行了修订，并在年报制度中增加了按支出法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的试算表式（见国家统计局平衡司 1990 年 1 月制订的《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统计主要指标解释》），国内生产总值在国民经济核算中的地位得到巩固和加强。

八五时期，适应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工作不断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在国民经济核算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逐步取代了国民收入，占据了核心指标的位置。1992 年，全国平衡统计工作会议在总结 1989 年以来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的要求，补充、修订了有关国内生

产总值的基本概念、指标解释，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作了进一步细化（见国家统计局 1992 年 12 月制定的《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把国内生产总值从附属的、对国民收入起补充作用的地位调整为主要的核心的地位，国民收入降到次要的附属的地位。1993 年，国家统计局正式决定取消国民收入统计报表制度。当年的全国平衡统计工作会议根据这项重要举措和全国工商企业会计制度的改革情况，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做了进一步的修改，特别是调整了物质生产部门增加值以净产值为基础的计算方法，采用了直接利用原始资料计算的方法，（见国家统计局 1993 年 10 月制定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解释及测算方案》）同时正式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支出法年报制度。

第三产业增加值核算是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薄弱环节。1993 — 1995 年，我国开展了首次第三产业普查。这次普查获得了第三产业的 154 个行业小类、45 个行业大类，12 个行业门类 1991 年和 1992 年增加值数据，也获得了第三产业的各种经济类型、各种核算形式、各种隶属关系的增加值数据，它为我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第三产业增加值核算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我国国民经济核算部门根据国民收入和其他有关历史资料，通过补充和调整，先后推算出了 1978 — 1984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历史资料和 1952 — 1977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历史资料。目前，正在对这些历史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准备近期出版。

从 1992 年开始我国还开展了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试算工作，（见国家统计局平衡司 1992 年 2 月制定的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试算方案》),年度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工作正在实践中逐步发展。

第二节 基本概念和部门分类

一、常住单位

(一) 经济领土

我国经济领土由我国政府控制的地理领土组成,它包括我国大陆的领地、领海、领空和位于国际水域,但我国具有捕捞和海底开采管辖权的大陆架;它还包括我国在国外的所谓领土“飞地”,即位于其他国家,但为我国政府所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等目的、通过正式协议、具有明确边界的地域,如我国住外使馆、领馆用地;不包括我国地理边界内的“飞地”,即位于我国地理领土范围内,但为外国政府所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等目的、通过正式协议、具有明确边界的地域如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用地及国际组织用地。

(二) 经济利益中心

一经济单位在我国的经济领土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场所如住房、厂房或其他建筑物,从事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并超过一定时期(一般以一年为操作准则),则说该经济单位在我国具有经济利益中心。

(三) 常住单位

一经济单位在我国的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则称之为我国的常住单位。

一个独立核算企业,如果它的全部经济活动始终发生在我国经济领土范围内,那么它就是我国的常住单位。一个企业虽然它的经济活动并非全部发生在我国的

经济领土范围内，但在我国经济领土内建立了一个子企业，该子企业从事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活动，则认为母企业在我国建立了一个常住单位。一个住户，如果它在我国的经济领土范围内拥有住房，该住房为它的主要场所，则认为是我国的常住单位。一个政府单位是它行使管辖权的经济领土范围内的常住单位，中央政府组成单位包括位于国外的使馆、领馆等均为我国的常住单位。

二、生产范围

（一）货物和服务

货物是存在需求并能够确定所有权的有形实体。货物的所有权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能够在不同的经济单位之间进行转移，货物的生产过程与其在市场上的交易过程是完全独立的两种不同的活动，货物生产出来以后，有些可能被买卖多次，也有一些可能从来不进行交换。货物显著的经济特征是其生产可以与随后的销售或再销售相分离。

服务是所有权无法确定、不能独立存在的无形产品，它是为特定对象而生产的。其突出特点是，它不能脱离生产过程单独地进行交易，服务的生产之时就是向消费者或用户交付使用之时。

（二）生产概念

生产就是劳动者利用劳动手段转换或消耗货物和服务投入，创造货物和服务产出的过程。

（三）生产范围

国内生产总值的生产范围包括（1）提供或准备提供给其他单位的货物或服务的生产；（2）生产者用于自身最终消费或固定资本形成的所有货物的自给性生产；（3）自有住房和付酬家庭雇员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的自给性

生产。

三、市场价格

(一) 生产者价格

生产者价格等于生产者生产单位货物和服务向购买者出售时获得的价值，减去开给购买者发票上的增值税或类似可抵扣税。该价格不包括货物离开生产单位后所发生的运输费用和商业费用，对于工业品来说，生产者价格就是出厂价格

(二) 购买者价格

购买者价格是购买者购买单位货物和服务所支付的价值。它不包括任何可抵扣增值税或类似可抵扣税，但包括购买者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取得货物所发生的运输和商业费用。购买者价格等于生产者价格加上购买者支付的运输和商业费用，再加上购买者缴纳的不可抵扣增值税。

(三)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是市场上买卖双方认定的成交价格，生产者价格和购买者价格都是市场价格。

四、国内生产总值和净值

国内生产总值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的简称。它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

非常住单位的初次分配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减去进口货物和服务。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表现为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国内生产净值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减去固定资产折旧。

五、国民生产总值和净值

国民生产总值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的简称。它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初次分配的最终成果。一国常住单位从事生产活动所创造的增加值在初次分配中主要分配给该国的常住单位，但也有一部分以生产税及进口税（扣除生产和进口补贴）、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等形式分配给非常住单位，同时，国外生产所创造的增加值也有一部分以生产税及进口税（扣除生产和进口补贴）、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等形式分配给该国的常住单位，从而产生了国民生产总值概念，它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初次分配收入净额。与国内生产总值不同，国民生产总值是个收入概念，而国内生产总值是个生产概念。

国内生产净值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减固定资产折旧。

六、产业部门分类

从理论上讲，产业部门分类就是根据主产品的同质性原则对基层单位所进行的部门分类。原则上，基层单位是在一个地点，生产一种或主要生产一种产品的生产单位。受资料来源的限制，现行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产业部门分类所采用的核算单位就是现行专业统计所采用

的统计单位。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管理及对外交流工作的需要，我们以最新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754—94）为基础，对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原有的产业部门分类进行了调整和细化，并仍采用 1985 年国家统计局确定的三次产业划分的原则进行了相应的分组。调整和细化后的产业部门分类和三次产业分组情况如下：

第一产业

农林牧渔业

农业

林业

畜牧业

渔业

第二产业

工业

采掘业

制造业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第三产业

农林牧渔服务业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邮电通信业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餐饮业

金融保险业

金融业
保险业
其他
房地产业
 房地产管理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城市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业
 农村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业
社会服务业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其他行业

第三节 核算方法与核算原则

一、核算方法

如前所述，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在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中，这三种形态表现为三种核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国民经济生产活动成果。

（一）生产法

生产法是从生产过程中生产的货物和服务总产品价值入手，剔除生产过程中投入的中间产品的价值，得到增加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增加值} = \text{总产出} - \text{中间投入}$$

支出法是从最终使用的角度反映国内生产总值最终使用去向的一种方法。最终使用包括货物和服务的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三部分，计算公式为：

$$\text{国内生产总值} = \text{最终消费支出} + \text{资本形成总额} \\ + \text{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按支出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在计算最终消费支出，包括居民消费支出和政府消费支出时，是从支出的最终承担者的角度计算的，而不是从最终实际消费者的角度计算的；在计算资本形成总额时，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只包括通过生产活动生产出来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自然资产，存货增加不包括由于价格因素影响产生的持有收益。

按三种方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反映的是同一经济总体在同一时期的生产活动成果，因此，从理论上讲，三种计算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该是一致的。但是，在实践中，由于受资料来源的口径范围的限制和计算方法的影响，要保证这三种计算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完全相等几乎是不可能的。在国内生产总值的三种计算方法中，生产法和收入法都是对各产业部门的增加值进行核算，为了就每一产业部门取得一致的增加值数据，根据资料来源状况，我国在核算实践中，有的产业部门，如农业、工业的增加值，确定以生产法的计算结果为准，有的产业部门，如部分服务业增加值，确定以收入法的计算结果为准，因此，我国的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等于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但是，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与生产法和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之间存在统计误差，有的年份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大于生产法和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有的年份结果相反。我国通常以生产法和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数

将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增加值相加，得到国内生产总值。

总产出、中间投入和增加值具有相同的生产范围，即常住生产单位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它不仅包括常住生产单位为其他单位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生产而且包括为本单位使用的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但是，住户为自己最终消费生产的服务，只计算自有住房服务和付酬家庭雇员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住户成员为本住户最终消费而生产的自给性家庭服务

（二）收入法

收入法也称为分配法。按收入法计算国内生产总值是从生产过程创造收入的角度，对常住单位的生产活动成果进行核算。按照这种计算方法，增加值由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个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text{增加值} =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生产税净额} \\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营业盈余}$$

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增加值之和等于国内生产总值。

在计算劳动者报酬时，需要注意作为劳动者报酬的实物性收入与中间消耗的界限。如果生产单位为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劳动者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可以由劳动者在自己闲暇的时间里满足他们的需要，并且可以改善和提高他们的实际生活水平，同时，其他普通消费者也可以在市场上购买到这些货物和服务，那么就属于劳动者的实物收入。生产单位为了生产能正常进行，为劳动者购买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如因特殊工作需要提供的服装或鞋，因公出差提供的运输和旅馆服务费用等，属于中间投入。

（三）支出法

价，可利用当期的生产成本或利用当期生产成本加上按该成本预期的营业盈余进行推算。在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中，其构成项目的记录与估价与上述产出和中间投入的记录时间和估价原则一致，例如，生产税应该按与当期的产出相对应的应缴生产税记录，而不是按实缴生产税记录。在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中，货物和服务的最终使用在货物和服务所有权发生变更时记录，按当时实际发生的市场价格或当时通行的市场价格记录。

第四节 基本指标解释

一、总产出

总产出是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常住单位生产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值，既包括新增价值，也包括转移价值。它反映常住单位生产活动的总规模。总产出按生产者价格计算。

二、中间投入

中间投入是指常住单位在生产或提供货物与服务过程中，消耗和使用的所有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的价值，中间投入也称为中间消耗。一般按购买者价格计算。

三、增加值

增加值是指常住单位生产过程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它可以按生产法计算，也可以按收入法计算，按生产法计算，它等于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按收入法计算，它等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之和。

四、劳动者报酬

劳动者报酬是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它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它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等。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就是单位直接支付给负责社会保险的政府单位（一般指劳动部门）的社会保险金或为本单位职工离退休、发生死亡、伤残、医疗保险等而支付的保险费。对于个体经济来说，其所有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五、生产税净额

生产税净额是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差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生产、销售和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具体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管理费中开支的各种税、应缴纳的养路费、排污费和水电费附加、烟酒专卖上缴政府的专项收入等。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是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收入转移，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处理，包括政策亏损补贴、粮食系统价格补贴、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收入等。

六、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是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种类型

据为准，将上述统计误差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各种公开发表的国内生产总值总量和增长速度数据均是生产法和收入法的计算结果。按三种方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之间具有如下关系：

$$\begin{aligned}\text{国内生产总值} &= \text{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 \\ &= \text{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 \\ &= \text{支法国内生产总值} + \text{统计误差}\end{aligned}$$

二、核算原则

(一) 记录时间原则

原则上，每笔交易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定记录时间，即交易在债权和债务发生、转移或取消时记录。交易者双方应该在同一时点进行记录。

(二) 估价原则

货物和服务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即生产者价格或购买者价格估价，在没有发生市场交易时，则按类似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进行估价。每笔交易在交易的双方都应该按相同的价值估价。

(三) 产出、中间投入和增加值的记录时间原则和估价原则

在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中，产出在相应的货物和服务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时间记录，按当时市场上通行的生产者价格进行估价；中间投入在相应的货物和服务实际进入生产过程的时间记录，按当时市场上通行的购买者价格估价。需要特别指出，生产周期超过一个核算期以上的生产活动，其产出被看作是不断生产的在制品，在记录时间上，每一个核算期都应该记录当期生产的在制品价值，而不是在生产活动完成时记录，在制品的估

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指实际计提并计入成本费用中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单位，如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则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来计算，但是我国目前尚不具备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的基础 所以暂时只能采用上述方法来计算。

七、营业盈余

营业盈余是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

八、最终消费

最终消费是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也就是常住单位为满足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从本国经济领土和国外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它不包括非常住单位在本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支出。最终消费分为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

（一）居民消费

居民消费指常住住户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居民关于货物的最终消费支出在货物的所有权发生变化时记录，关于服务的最终消费支出在服务提供的时候记录。居民消费按市场价格计算，即按居民支付的购买者价格计算，货物的购买者价格是购买者取得交货所支付的价格，它包括购买者支付的运输和商业费用。居民消费除了包括直接以货币形式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外，还包括以其他方式获得的

存货增加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存货实物量变动的市场价值，即期末价值减期初价值的差额。存货增加可以是正值，也可以是负值，正值表示存货上升，负值表示存货下降。它包括生产单位购进的原材料、燃料和储备物资等存货，以及生产单位生产的产成品、在制品和半成品等存货等。

十、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指货物和服务出口减货物和服务进口的差额。出口包括常住单位向非常住单位出售或无偿转让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进口包括常住单位从非常住单位购买或无偿得到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由于服务活动的提供与使用同时发生，因此服务的进出口业务并不发生出入境现象，一般把常住单位从国外得到的服务作为进口，非常住单位从本国得到的服务作为出口。货物的出口和进口都按离岸价格计算。

十一、来自国外的净要素收入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来自国外（地区外）的生产税及进口税（扣除生产及进口补贴）、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减去支付给国外（地区外）的生产税及进口税（扣除生产及进口补贴）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的差额。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净要素收入等于国民生产总值。

第五节 估计、核实、调整与公布

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包括如下几个过程：初步估计过程、初步核实过程、最终核实过程。初步估计过程一般在每年年终进行。这时，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